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6號

114年度訴字第12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偉杰

選任辯護人 李俊賢律師
梁九允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99、7077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110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偉杰犯如附表二所示之4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之附表三編號4、5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蕭偉杰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二、犯罪事實：

蕭偉杰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民國114年2月間某時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杜甫」、「李小龍」、「川頁貝

01 材」、「李火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其等
02 為未成年）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03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04 團），以Telegram群組作為聯繫工具，擔任提款車手。嗣蕭
05 偉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
06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0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
08 以詐術，使之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
09 一所示之帳號。復由蕭偉杰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提領款項並
10 將款項交予「李小龍」、「杜甫」，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11 點，掩飾、隱匿特定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2 三、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3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4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15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適用刑
16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
17 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
18 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至於共犯被告於
19 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
20 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109年台上字
21 第34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所援引後揭證人即告
22 訴人A01、A02、施純成、謝承翰於警詢時之證述，依
23 前開說明，於被告蕭偉杰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不具證據
24 能力，而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等規定之適
25 用。準此，本案前開證人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之
26 證述及供述，就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責部分，並無
27 證據能力，僅援為被告所涉其他犯罪之證據。

28 四、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三
29 卷第75頁，偵一卷第14頁，本院176卷第350、363、375
30 頁），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搜索扣押目錄表（見警一
31 卷第5至6頁）、扣案物照片（見警一卷第17至18頁）、被告

01 112年2月14日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見警一號卷第38至41
02 頁）、贓證物款收據（見偵一卷第40頁）附卷可佐，足認被
03 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件事證
04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五、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 07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115年1月21日
08 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3條
09 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防條例
12 第43條前段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
1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將行為人
15 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由新臺幣（下同）50
16 0萬元修正為100萬元。
- 17 2.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8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9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20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
22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
23 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24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
26 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
27 減輕或免除其刑」。
- 28 3.查被告於本案提領之款項金額共38萬2,000元，無論修正前
29 或修正後均無加重規定之適用；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30 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惟其於偵
31 查自白並未於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01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是僅有修正前減刑規定適用，而無修正
02 後之減刑規定適用。揆諸上述說明，修法後之法律並未有利
03 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即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防條例之相
04 關規定進行論處。

05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
06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07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同條
08 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其就犯
09 罪事實欄所載加入暱稱「杜甫」、「李小龍」、「川頁貝
10 材」、「李火旺」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之本案詐欺集團等語
11 明確（見本院176卷第140頁）。而依本案犯罪情節，該詐欺
12 集團乃以詐取他人財物、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推由不詳成
13 員以LINE向告訴人行騙，復透過相互聯繫、分工、車手取
14 款、二線收水，繼而層層轉交上手，足徵該組織縝密，分工
15 精細，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之，並非隨意組成
16 之立即犯罪。又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外，尚包含身分不詳、
17 暱稱「杜甫」、「李小龍」、「川頁貝材」、「李火旺」及
18 其他收水成員，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
19 具牟利性及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至為明確。準此，
20 被告於本案起訴前並無因參與相同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遭起訴
21 之紀錄，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本案自應同時論
22 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3 (三)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24 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5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6 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7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9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
30 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
31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附表

01 一編號2至4所犯3罪，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02 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
0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五)被告與「杜甫」、「李小龍」、「川頁貝材」、「李火旺」
05 及其餘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互有犯意聯
06 絡，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
07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六)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
09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七)減輕事由：

11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案詐欺犯行均坦承犯罪，並繳
12 回犯罪所得2萬元，有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及收據（見本院卷
13 第383至384頁）可參，爰依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47條前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案洗錢犯行均坦承犯行，依前
16 所述亦繳回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
17 其刑。惟被告就本案犯行既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8 財罪處斷，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是上開輕罪（即一般
19 洗錢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爰由本院
20 於後述量刑時併予審酌（詳後述）。

21 3.又被告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中固未對本案參
22 與犯罪組織犯行為直接認罪之表示，惟觀諸被告前揭偵查訊
23 問筆錄所載，檢察官僅詢問被告是否承認詐欺、洗錢罪，被
24 告稱承認，然檢察官未詢問被告是否承認本案參與犯罪組織
25 犯行（見偵一卷第19頁），但被告於偵查中，已承認有依犯
26 罪組織成員指示收取提領款項、知悉所收取為非法款項，亦
27 對於何時、何地面交款項及將款項交付予上手成員等事實均
28 如實陳述（見偵一卷第55至58、189至192頁），是本院認被
29 告於偵查中已就參與犯罪組織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予以承
30 認，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承認上開犯行，足以認定被告在
31 偵審中均有自白，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01 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本案犯行既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是上開
03 輕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爰由本院於後
04 述量刑時併予審酌（詳後述）。

05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
06 錢，竟基於僥倖心態，為詐欺集團提領款項，所為不僅嚴重
07 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製造金流斷點，加劇檢警機關查
08 緝詐欺集團上游之難度，可見被告本案犯行所生危害非輕，
09 應予非難，並造成4名被害人、共計38萬2,000元之損害；惟
10 考量被告無前科，素行尚可，均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有被告
11 陳報之和解書、本院和解筆錄、告訴人A02、A01、施
12 純成撤回告訴狀（見本院176卷第281至283、333至335頁，
13 本院1238卷第35至36、69至71頁）可參，並已全數賠償告訴
14 人A02、謝承翰、A01、施純成完畢，有被告陳報和解
15 賠償進度及匯款明細（見本院176卷第387至391頁）可參，
16 兼衡被告自承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迄今從事防水工
17 程、月收入3萬8千元至3萬5千元之經濟狀況、未婚無子、無
18 須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見本院176卷第378至379頁）等一
19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述之刑。另考量被告本案數罪犯
20 行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刑罰之邊際
21 效應及適應於本案具體情形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又
22 本件於量刑時業已整體評價被告上開各項量刑因子，為免輕
23 罪（即一般洗錢罪）併科罰金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
24 形，爰不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25 (九)緩刑：

26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
27 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本院考量被告僅是一時失慮，致罹
28 刑章，事後亦坦認犯行，並盡力與告訴人4名成立和解，並
29 已全數賠償告訴人4名完畢，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
30 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31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又本院審酌被告所

01 為本案犯行，乃因其法治觀念較為淺薄所致，且對金融秩序
02 非無危害，是為確保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並能恪遵法令規
03 定，避免再犯，認有命其履行一定之負擔為必要。爰衡酌全
04 案情節，兼衡被告資力與告訴人之權益，併依刑法第74條第
05 2項第8款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2
06 場次，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
07 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08 六、沒收：

09 (一)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之金融卡，被告自承為本案提款犯行所
10 用，惟考量提款卡具專屬性，且是屬可隨時掛失、補辦者，
11 一旦經掛失後即失去效用，倘就上開物品宣告沒收，耗損後
12 續資源，對刑罰之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助益甚微，認均無刑
13 法上重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4 收。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之提款交易明細表，雖係被告提領
15 款項後所生之物，然該物品僅為提領憑證及顯示帳戶餘額之
16 用，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
17 告沒收。

18 (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及4之IPHONE15 PRO MAX手機1支及IPHON
19 E11手機1支，被告自承均為其所有，惟僅有編號4之手機為
20 本案聯絡本案詐欺集團所用之物（見警0000000000卷第5
21 頁，本院176卷第363頁），編號3之手機為私人所用，故就
22 附表三編號4之手機，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附表
23 三編號3之手機因無積極證據佐證與本案犯罪有關而不予宣
24 告沒收。

25 (三)按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
26 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扣案如附表三
27 編號5所示之機車，雖被告自承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
28 （見本院176卷第363頁），而非被告所有，惟被告本案提款
29 時所騎乘，係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是爰依詐防條例第48條
30 第1項宣告沒收。

31 (四)被告固自承本案犯罪所得共2萬元（見本院176卷第364

01 頁），並業經繳回，有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及收據（見本院17
02 6卷第383至384頁）可參，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A 0 1 5萬
03 元、告訴人A 0 2 3萬元、告訴人施純成3萬元、告訴人謝承
04 翰1萬5,000元，業如前述，為避免重複沒收而過苛，爰依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5項，本院不予宣告沒收。

06 (五)至附表一告訴人A 0 1、A 0 2、施純成、謝承翰匯款如附
07 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雖屬被告犯詐欺及洗錢罪之洗錢財
08 物，惟被告已交付予其他身分不詳之行騙者，並非被告所
09 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被告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
10 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再對其等宣告沒
11 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2 告沒收或追徵。

13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判決
14 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周亞蒨、蔡瀚
16 文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吳悅寧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王居珉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一：

13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依入帳時，如與起訴書不同均修正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詐欺方式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A01	114年2月14日10時57分許	20萬5,000元	身分不詳行騙者於113年1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A01，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A01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戶名：吳宗顯，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4年2月14日11時8分許 114年2月14日11時9分許 114年2月14日11時12分許 114年2月14日11時14分許 114年2月14日11時15分許 114年2月14日11時16分許 114年2月14日11時20分許 114年2月14日11時21分許 114年2月14日11時22分許 114年2月14日11時27分許	屏東縣○○市○○街0號統一超商愛買門市內之ATM 屏東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永大門市內之ATM 屏東縣○○市○○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武成店內之ATM 屏東縣○○市○○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和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武門市內之ATM	
2	A02	114年3月3日10時17分許	15萬元	身分不詳行騙者於114年1月17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A02，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A02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惟因被告提領後當場遭警方以現行犯逮捕，並扣得A02所匯15萬元，且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合法發還A02而未遂。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戶名：廖筆凭，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4年3月3日10時28分許	屏東縣○○鄉○○路000號之林邊郵局	6萬元
						114年3月3日10時29分許		6萬元
						114年3月3日10時30分許		3萬元
3	施純成	114年2月27日10時08分許	15萬元	身分不詳行騙者於113年1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施純成，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施純成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戶名：陳啓譚，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4年2月27日10時24分許	屏東縣○○鄉○○路00○○號之統一超商	2萬元
						114年2月27日10時25分許	竹田門市中國信託銀行ATM	2萬元
						114年2月27日10時26分許		2萬元
						114年2月27日10時27分許		2萬元
						114年2月27日10時28分許		2萬元
						114年2月27日10時29分許		2萬元
						114年2月28日8時32分許	屏東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新潭	2萬元
						114年2月28日8時33分許	門市中國信託銀行ATM	1萬 (另有2,000元不明款項)
4	謝承翰	114年2月28日16時10分許	3萬元	身分不詳行騙者於113年6月間以社群軟體IG聯繫謝承翰，佯稱：依指示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云云，致謝承翰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2月28日16時34分許	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守福門市中國信託銀行ATM	3萬元

編號	犯罪事實及告訴人	證據出處	主文
1	A 0 1 (即附表一編號1)	①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10至12頁) ②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偵二卷第30頁) ③A 0 1之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警二卷第41頁) ④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二卷第53至54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28至29頁) 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30至31頁)	蕭偉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2	A 0 2 (即附表一編號2)	①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176卷第35至41頁) ②網路轉帳畫面擷圖(偵一卷第209頁) ③告訴人A 0 2富邦帳戶開戶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163至165頁) ④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本院176卷第74至88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本院176卷第43至44頁) 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本院176卷第51頁)	蕭偉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3	施純成 (即附表一編號3)	①證人即告訴人施純成於警詢時之證述(偵三卷第13至18頁)	蕭偉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4	謝承翰	①證人即告訴人謝承翰	蕭偉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續上頁)

01

	(即附表一編號4)	於警詢時之證述(偵三卷第19至27頁) ②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三卷第51頁)	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中華郵政金融卡1張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4年度成保管字第388號
2	提領明細表收據1張	114年度成保管字第388號
3	IPHONE 15 Pro Max 手機1支(含SIM卡, IMEI: 0000000000000000)	114年度成保管字第388號
4	IPHONE 11手機1支(含SIM卡, IMEI: 0000000000000000)	114年度成保管字第388號
5	機車1臺(車牌號碼000-0000號)	114年度保第924號

04

卷別對照表

05

簡稱	卷別
警一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48006914號卷
警二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99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077號卷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046號卷
本院176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6號卷
本院1238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38號卷